

(十二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被服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被服类采购项目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曼德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7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59.2 万元¹, 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曼德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